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建管罚字〔2022〕282001 号

当事人: 上海恒申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388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罡

职务: 负责人

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市民京路 823-2 号、柳州路 88 号、杨镇路 91 号、闸航路 2899 号(烤鸭店)从事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的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用户安检记录和照片),违反了《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2、/。

现要求你(单位)于贰零贰贰年拾月贰拾捌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签收人: 管庆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